

# 厦门市教育局文件

厦教发〔2021〕8号

## 厦门市教育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事业单位):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厦门市教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现批复各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具体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口径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预算批复口径及预算公开要求

#### （一）关于批复口径

本次批复的预算为各单位年度预算。对列收列支项目，由财政部门根据收入实际入库情况安排支出，如单位未能完成收入预算，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 （二）关于预算公开

各预算单位要参照部门公开的统一文字和报表格式，于 2 月 26 日前，将本单位预算报送我局财务处，由我局统一在门户网站公开各单位预算。

## 二、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要求

### （一）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1. 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各单位是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主体，要完善内控制度，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机制，落实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等监管工作，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2.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关口。除落实中央、省、市部署，不新增庆典、节会等展会经费；除危房整治、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要求的机构搬迁，不新建办公用房，不安排房屋修缮装修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宣传经费、会议培训经费。

**3. 规范预算调剂和追加。**提高预算的严肃性，确需增支的事项，原则上在各单位预算盘子内调剂解决。各单位预算盘子内确实无法消化的，按规定程序申请预算追加，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部门预算盘子内酌情调剂解决。对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 10 个百分点（含）以上的单位，不追加预算。

### （二）提高部门预算支出效率

**1. 继续实施支出进度通报机制。**今年，我局将继续执行一月一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对于未能完成市财政考核的支出进度、导致资金上缴财政的单位，我局将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并在 2022 年度预算予以相应调减。各单位要以序时进度为基础，编制部门

预算支出月度计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执行时序和责任人，切实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率。

**2.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各单位要开展本单位往来款清理，对确认无需支付的款项或确认需要支付但账龄超过3年仍无法支付的款项要及时上缴市财政。

- 附件: 1.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汇总表  
2. 2021 年收入项目预算表  
3.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汇总表  
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7. 2021 年非税收入计划表  
8.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  
9.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0.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11.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3. 2021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4. XXX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XXXXX 项目绩效目标表  
16. 2021 年 × × 部门预算说明（预算公开用）



